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

工程投標須知

工程名稱：福智佛教學院滯洪池安全欄杆及綠籬工程

一、 工程地點：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

二、 工程概要：

基地位置	雲林縣古坑鄉
基地地號	雲林縣古坑鄉中洲段12-1地號土地
工程概要	1.滯洪池欄杆 2.綠籬 施作總長度451公尺
基地面積	10399.17平方公尺

三、 開工日期：決標後10日內完成工程契約簽訂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7日內辦理開工作業。

四、 完工期限：自開工核准日起90日曆天內申報竣工。

五、 工地說明與勘察：投標廠商於估價前，如需工地詳細勘察或有疑問，請洽本校(聯絡人：吳先生；電話05-582-8225分機1303)。

六、 押標金：

(一)本標案招標文件免費提供電子檔案(網路下載)，押標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(二)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，以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本票、金融機構支票、金融機構保付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並以「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」為收款人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擔保繳納者，依其性質，應分別記載「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」為質權人、受益人、被保證人。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並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「放棄行使抵銷權」之聲明；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，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。繳納文件之格式，比照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所訂定者為準；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。

(三)押標金於各階段審查完畢後，未合格者即予歸還；得標者不予退還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押標金不予發還：

1.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2.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3. 得標後拒不簽約，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。
4.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
七、 投標所需相關表件，詳附表。

八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及應提供與原件相符之證明文件：

1. 設立證明：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營造手冊、營造公會會員證。(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)
2. 納稅、信用證明：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據聯影本、無退票證明。

(二) 特定資格如下，並應具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甲級營造廠。
2. 曾承攬金額 200 萬以上景觀欄杆、雜項相關工程。
3. 具曾參與上述第 2 項特定資格相關工程之監工人員。

九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自 11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 月 21 日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宗德樓聯合辦公室。欲下載電子檔案者，請 Email: bwbcga@bwbc.edu.tw，以寄送連結網址。(聯絡人：吳先生、電話：05-582-8225 分機 1303)

十一、估價範圍：標價應依領標目錄中所列內容估報總價。

- (一) 總價應包括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如工料費、營業稅、勞工保險費、人員傷亡、意外事件賠償撫恤費、水電費、運輸費用、機具設備費用、假設工程費、鄰地修復與損失賠償費、保管費、相關稅費及規費等。
- (二) 報價時以廠商自行依實際需要提出項目為原則，標單項目僅供報價參考，標單工項若有新增，請增列於「新增項目」內，原有工項、順序請勿變動或刪除。
- (三) 本標案提供之工程數量及開項僅供投標廠商參考，投標廠商仍應依圖說詳細核算數量，投標後如有需要，本校將逐項核對數量與單價作為議價參考。但仍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，得標廠商應依照契約執行。

十二、投標手續：

- (一) 投標之標單、投標封，限用本校提供之文件，正本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總價標單內總價數字限用中文大寫，投標廠商公司名稱、地址與法定代表人姓名、電話、填報日期等，均應以正楷書寫清晰，蓋印章處不得模糊不清。
- (二) 以上規定文件及施工計畫書、工程進度表、工程進度付款期別表等紙本及電子檔案等，一併裝入標封內，各封均應密封並加蓋騎縫章。其他文件圖說待確定未得標時，應歸還本校。

(三)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、工程名稱及案號。

1. 證件封：請將第九點所列各項文件及押標金裝入證件封。

2. 標單封：評選及格廠商之標單、詳細價目表等文件裝入標單封內並密封之，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。

3. 標封：證件封及評選資料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，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。

(四)廠商所提供之投標、契約及履約文件，為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，建議採雙面列印。

十三、投標期限及地點：投標文件應於 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 646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5 號宗德樓聯合辦公室。(聯絡人：吳先生；電話：05-582-8225 分機 1303)

十四、開標時間：11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十五、決標方式：

(一)採總價標價於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。

(二)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該最低標廠商得減價一次；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，由所有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。

(三)如於底價以內有 2 家以上廠商最低標價相同且均為可決標對象，須辦理減價、比減價時，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；如於底價內最低標價相同之廠商均未派代表到場，由本校抽籤決定得標廠商，未得標者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圖說釋疑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違反法令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法人請求釋疑，或由本法人主動補充說明。廠商請求釋疑，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法人將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2 日，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廠商。(聯絡人：吳先生；電話 05-582-8225 分機 1303)

十七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乙式 3 份。本標案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。

十八、本標案一經決標或保留，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將各項證件、資料送本法人查驗；影本如與正本不符，查係變造或偽造使用或未依規定編製相關投標文件，則取消得標權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。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，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。